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31 日第 199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突遭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及維護其學習權益，建立彈性修業機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

三、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學生已報名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且須到校應考者，由本校協助提供特殊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招生報到：經各入學考試錄取本校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保留入學資格：經錄取報到之新生，於註冊截止前，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註冊：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但至多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視個案需求延長註冊期限，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二)選課：大學部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限制。

(三)繳費：大學部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得酌情減收或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

(四)跨校選課：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五)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五、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修課方式：各系所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必要時得規劃於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三)成績考核：各系所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學分抵免：各系所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五)轉系：各系所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六、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休學：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行事曆規定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期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得經系所同意後，跨校修習課程，跨校修習課程取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二)退學：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三)休退學退費：已繳費者，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 (四)復學：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

七、畢業資格條件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系所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系所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